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5
次締約國會議（COP15）與京都議定
書生效第 5 次締約國會議（CMP5）」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姓名職稱：洪瑞彬 處長

派赴國家：丹麥哥本哈根(Copenhagen)

出國期間：98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0 日

報告日期：98 年 12 月 25 日

目次

壹、前言	2
貳、會議議程	3
參、焦點議題	7
肆、主要領袖或集團聲明.....	11
伍、COP15 重點結論	11
陸、我國因應與調適對策建議	12
附件 會議期間主要工作事項、分工及周邊會議安排.....	17

壹、前言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第 13 次締約國大會(COP13) 於 2007 年 12 月在印尼召開，決議以兩年時間，推動「峇里路線圖(Bali Roadmap)」，於 2009 年 COP15 協商出一項新國際協議，以延續京都議定書於 2012 年後之執行效力。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五屆締約國大會 (The 15th 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15) 暨京都議定書生效的第五次締約國會議 (The 5th Conference of Parties, CMP5) 於去年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8 日在丹麥哥本哈根市 (Copenhagen)舉行，本次會議以「後京都」之全球溫室氣體減排協議為討論主軸，主要議題有兩項：長期合作行動 (Long – Term Cooperative Action, LCA) 與修訂京都議定書的協議，涉及的焦點協議包括：調適政策(adaptation policies) 、減排政策(mitigation policy) 、林業管理減排(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REDD) 、京都機制(Kyoto mechanism) 與財務與技術移轉 (financial and technology transfer)等。

IPCC 主席從科學角度指出本屆氣候會議應努力之處為：全球為控制溫度在 2100 年增溫 2⁰C 的目標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僅能在 2015 年達成最高峰，並於 2020 年能夠減排溫室氣體 25-24% (相較於 1990 年排放水準)。大會主席丹麥環保部長 Hedegaard 女士提出本次會議的 3C 口號，亦即合作 (cooperation)、承諾 (commitment)、及共識 (consensus)，期勉本次會議能夠有重大成就。UNFCCC 執行秘書 Yvo de Boer 指出，本次會議應該會有意想不到的政治協議，並期望本次會議結束之前，各國政府應對氣候變遷提出有效與快速的行動、具有積極性的減量承諾目標、長期融資承諾、及低碳排放願景。為協助工業化國家達成積極性減量目標，藉助碳市場機制，將可達到成本有效性。

氣候變遷諮商談判涉及國際減碳責任分配、援助資金的分攤與分配、全球金融風暴經濟衰退、主要國家政治情勢重整等，事關重大。如何在 COP15 達成協議或共識，已非單純環保課題，而變成各方勢力之角力場，因此舉世關注。來自全球 193 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員國，在各界高度期待下，與會國家遽增至 192 個，以及 120 個國家領袖蒞臨，總人數超過 45,000 人(其中 NGO22,000 人)。

本次大會雖然合計完成 COP 的 12 項決議，以及 CMP 的 10 項決議，然而，沒有完成後京都第二減量承諾之協議，因此，本次會議進展倍受爭議。COP16/CMP6 將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0 日於墨西哥舉行；2011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將於南非舉行 COP17/CMP7 會議。

貳、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同時是 UNFCCC 生效十五週年 (COP15) 與京都議定書生效第五屆會議 (CMP5)，主要的會期的安排包括：附屬機構會議、主席團會議、部長級會議、締約國全體會議、聯合國機構、計畫署、特別機構、及相關組織、政府與非政府組織聲明或發言。

本次會議議程分別就締約國全體會議、附屬履行機構會議、附屬科技機構會議等三項說明如下：

一、第 15 屆締約國會議(COP15)全體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幕

- 1.第 14 屆締約國會議主席致詞
- 2.選舉第 15 屆締約國會議主席
- 3.主席發言
- 4.致歡迎詞
- 5.執行秘書發言

(二)組織事項

- 1.《公約》和《京都議定書》的批准現況
- 2.通過議事規則
- 3.通過議程
- 4.選舉主席以外的主席團成員
- 5.接納相關組織為觀察員
- 6.工作安排（含兩附屬機構會議）
- 7.第 16 屆締約國會議的日期和地點與《公約》機構會議行事曆：COP16 預期於 2010 年 12 月初在墨西哥舉行
- 8.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報告

(三)附屬機構的報告及其中的決議和結論：減緩氣候變遷之科學、科技與社會經濟觀點

- 1.第 31 屆附屬科學技術諮詢機構(SBSTA)報告
- 2.第 31 屆附屬履行機構(SBI)報告
- 3.第 5 屆特設工作小組-長期合作協議(AWG-LCA)
- 4.第 7 屆特設工作小組-長期合作協議(AWG-KP)

(四)審查承諾的履行情況和《公約》其他規定的執行情況：促進長期合作行動的報告

- 1.具永續性的承諾目標
- 2.調適行動的描述
- 3.科技發展潛力的全面性瞭解
- 4.市場基礎機會的全面性瞭解

(五)第 31 屆 SBSTA 會議議程

(六)承諾執行的評鑑

公約財務機制：參考第 31 屆 SBI 會議議程

- 1.國家通訊：附件一與非附件一國家通訊
- 2.技術移轉的發展
- 3.公約下的能力建構
- 4.執行公約第四條第八與第九款
- 5.執行布宜諾斯艾利斯之調適與回應措施計畫(decision 1/ CP.10)
- 6.低度開發國家的相關事宜

(七)開發中國家毀林之排放減量議題：激勵行動分析

(八)公約第四條第二款(a)、(b)適宜性的第二次評鑑

(九)行政、財務與制度事務

1. 2008~2009 兩年期方案預算執行情況
2. 2010~2011 兩年期預算規劃

3. 秘書處功能與運作的持續評鑑

(十) 高階層(部長)會議

(十一) 觀察員組織的發言

(十二) 其他事項

(十三) 會議閉幕

1. 通過第 15 屆會議報告

2. 會議閉幕

會議議程行事曆

12月7日 星期一	12月8日 星期二	12月9日 星期三	12月10日 星期四	12月11日 星期五	12月12日 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約第 15 屆締約國會議開幕 ■ 議定書第 5 屆締約國會議開幕 ■ AWG-LCA(特設工作小組開幕)：SBI(科技諮詢機構) ■ AWG-KP：SBSTA(屆附屬機構會議) 	SBSTA 31、SBI 31 及 AWG6 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約第 15 屆締約國會議(COP15) 2. 第五次締約國會議(CMP 5) 3. AWG-LCA 工作討論會 4. AWG-KP 工作討論會 	非正式團體會議 科技諮詢機構與履行機構第 31 屆會議、特設工作小組非正式會 公約締約國第 15 屆與議定書第 5 屆非正式會議 AWG-KP 工作會	公約締約國第 15 屆會議與議定書第 5 屆會議 非正式團體會議	非正式團體會議
12月14日 星期一	12月15日 星期二	12月16日 星期三	12月17日 星期四	12月18日 星期五	12月19日 星期六
非正式團體會議	非正式團體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WG-LCA 工作討論會(閉門會議) 2. AWG-KP 工作討論會(閉門會議) 	COP15 及 CMP5 高級部長會議			公約第 15 屆締約國會議：通過決議和結論議定書第 5 屆締約國會議決議與閉幕高級部長會議開幕
		SBI, SBSTA, AWG-KP, AWG-LCA 閉幕	各國立場發言		

參、焦點議題

COP15 與會領袖或代表，各據立場、爭取利基。議題主要環繞在下列幾點：

- 一、排放減量責任：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之間對此存在認知鴻溝，特別是在共同與區別責任上。
- 二、國際能源總署(IEA) 認為：開發中國家（如中、印、巴西等新興大國）必須負起全球減量之部分責任。
- 三、開發中國家堅持：其排放量不應受限，且減量不得妨礙其經濟發展及擺脫貧窮。
- 四、排放減量目標：全球溫度上升幅度：應低於工業化前的 1.5°C 或 2°C。整體締約國排放減量目標在 2050 年前，相較逾 1990 年應減少 50%、85%或 95%。
- 五、資金援助與分攤：為協助開發中國家減量，有關長期融資額度、已開發國家貢獻規模及涵蓋國家、管理及分配制度等，亦為全球諮商談判主要焦點之一。惟適逢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衰退，各國財政狀況普遍不佳，此項議題之談判難度更形加深。
- 六、開發中國家減緩行動：開發中國家對「國家適當減緩行動(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NAMAs)」的定義、本質與涵蓋範圍等，與已開發國家要求的「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easurable、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 原則是否吻合，彼此意見相左。而已開發國家不相信開發中國家減量作法之可信度；開發中國家則強調，以自身的制度足以執行這些任務。

本次大會主要區分兩個軌道協商後京都減量承諾協議，分別為 AWG-LCA 與 AWG-KP，其主要討論重點詳述如下：

(一)AWG-LCA 最新進展報告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特設的長期合作行動工作小組（簡稱 Ad Hoc Working Group - Long term Corporative Action, AWG-LCA）的主要工作有五項：

1. 分擔長期減排合作行動 (share version)；
2. 提升各項調適措施 (adaptation)；
3. 改進各項減緩措施 (mitigation)；

4. 改善資金、技術 (financial and technology) 及人力建置等各項措施；
5. 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 。

大會主席於 12 月 11 日提出一份草案，提供締約國討論與協商的基礎，以下彙整該草案內如下：

1. 分擔長期減排合作行動：

(1) 同意長期減量目標協商應依據下列版本討論：

- A. 締約國應合作避免危害氣候變遷，以達到公約的最後目標，並確認控制溫升應低於工業化前的 2°C 或 1.5°C 的水準；
- B. 締約國應確認整體締約國 2050 年需相較於 1990 年減排 50%、85%、或 95%，以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對氣候變遷的威脅；
- C. 整體已開發國家應於 2050 年減排 75-85%、80-95%，或超過 95% (相較於 1990 年) 的排放水準。

(2) 締約國應盡速合作達到全球與國家排放高峰，以及認同開發中國家的排放高峰時間，應晚於工業化國家；

2. 加強調適行動：

- (1) 決議要討論建立一個周延的調適計畫(或框架)，指引所有締約國調適行動；
- (2) 決議要成立調適委員會或調適附屬機構；
- (3) 同意已開發國家應提供適當的、可預期的、及持續性的財務資源及技術，協助開發中國家調適能力建構。

3. 加強減量行動：

- (1) 同意已開發國家應該制定個別或整體具約束力的國家適當減排行動 (National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NAMAs)，包括能夠達到整體工業化國家減排 25-40%(相較於 1990 排放水準)的量化目標。
- (2) 同意已開發國家的減排期程為 2013-2020 年之間。
- (3) 同意開發中國家應制定國家適當減排行動 (NAMAs)，能夠達到整體開發中國家於 2020 年之 BAU 排放量減排 15-30%的目標。

4. 加強財務協助與投資：

(1)同意已開發國家提供資金與技術協助開發中國家，包括 REDD、調適、技術移轉、及能力建構等。

(2)同意自 2013 年開始提供。

5、加強技術移轉：

(1)決議成立一個「技術執行機構」(Executive Body on Technology) 或「技術行動委員會」(Technology Action Committee)。

(2)決議成立「氣候技術諮詢網絡」(Consultative Network for Climate Technology)。

6、加強能力建構：

同意財務協助應包括能力建構。

(二)AWG-KP 最新進展報告

AWG-KP 主要協議，包括：1.修訂京都議定書第三條第九項；2.LULUCF；3.彈性機制；4.溫室氣體計算方法學；5.政策工具的經濟與環境效果等五項議題。

大會主席於 12 月 11 日提出一份草案，提供締約國討論與協商的基礎，以下彙整該草案內如下：

1、修訂京都議定書第三條第九項

修改京都議定書附件 B 表格如下：

締約國	減排承諾 (2008-2012) (相較於基準 年減排 %)	減排承諾 (2013-2017) (2013-2017) (相較於基準 年減排 %)	相較於參考年 減排%	相較於參考年 減排 %
澳洲	108			
奧地利	92			
...				

2、LULUCF

- 決議締約國應依據 IPCC 發展之碳排放與碳匯的估計、測量、監測與申報的最佳指引與方法。

■ 附件之選項 A 制定相關觀念的定義：

- (1) 植林 (forest)：最小面積為 0.05-1.0 公頃，以及必須超過 10-30%樹木的增加，且樹木成熟時的高度至少要達到 2-5 公尺。
- (2) 再植林 (afforestation)：由人類直接在至少 50 年沒有樹林的土地，以人為方式，轉換為有樹林的土地上造林。
- (3) 重植林 (reforestation)：由人類直接將在沒有樹林的土地，以人為方式，轉換為有樹林的土地。
- (4) 毀林 (defforestation)：由人類直接將有樹林的土地，轉換為沒有樹林的土地。

3、彈性機制

■ 清潔發展機制(CDM)

- (1) 對於碳捕捉與封存 (CCS) 是否適用於第二減量承諾期的 CDM 計畫，有兩個選項(贊同或不贊同)，尚需要再討論。
- (2) 對於核能是否適用於第二減量承諾期的 CDM 計畫，有四個選項，尚需要再討論。
- (3) 針對國家層級或次國家層級的特定計畫活動，基於環境完整性、效率性、以區域分配 CDM 之目的，是否要建立「標準化基線」(standardized baseline) 有兩個選項 (贊同或不贊同)。
- (4) 折現因子(discount factor)

目前尚未決議是否對特定計畫活動之 CDM，產生的減量給予 CERs 折扣。

■ 其他

- (1) 減量額度儲存(或保留)(banking)：討論是否可以將第一減量承諾期的減量額度，保留至第二減量承諾期，以及是否可以全額保留的問題。
- (2) 承諾期保留(commitment period reserve)：決議附件一國家在第二減量承諾期，仍須保留其 90%核配額度(assigned amount units, AAUs)
- (3) 排放交易(emission trading)：討論是否可以讓新市場基礎機制(new market-based mechanism)產生的減量額度，可以參與交易。

4、溫室氣體計算方法學

- 溫室氣體分類：確認京都議定書第二減量承諾期應包括六種溫室氣體的排量資料的申報。
- 排放減量與碳匯的計量單位：決議以 GWP 轉換所有溫室氣體單位為 CO₂e (二氧化碳當量)。
- IPCC 之 2006 年溫室氣體指引的應用：決議第二減量承諾期必需開始使用 IPCC 之 2006 年溫室氣體指引。

5、政策工具的經濟與環境效果等五項議題

- (1) 無論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均應以最小負面衝擊方式，執行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措施。
- (2) 決議建立一個永久性論壇，提供締約國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措施之經濟衝擊效果的經驗分享平台，提供適當資訊，達到衝擊最小化。

肆、主要領袖或集團聲明

各方領袖紛紛發表聲明，立場鮮明，重點如下：

-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美國將持續採取減少排放的行動方針，向清潔能源經濟的目標前進。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補貼、對再生能源進行前所未有的投資、提高住宅和建築物的能源效率，並爭取通過綜合立法，邁向清潔能源經濟。此外，將參與「2020 年前每年募集 1,000 億美元」的全球行動，前提是本項計畫必須納入更全面廣泛及透明的協議，共同應對、措施有別，各盡所能。
- 二、中國總理溫家寶：強調國際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的核心和基石為：「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根據中國國情訂定，為不附加任何條件的自主行動，不與任何國家的減排目標掛鉤。
- 三、瑞典環境部長(代表歐盟)：各國在達成全球協定前，不應離開哥本哈根。美中兩國應分別採納具企圖心之減量承諾與行動。
- 四、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歡迎各國對未來 3 年每年提供 100 億美元氣候基金形成共識；並以 2010 年儘早推出新氣候協定為目標。
- 五、其它團體聲明：

1. 蘇丹助理總統 (代表 G-77/中國)：大會需要維持 2005 年 AWG-KP (京都議定特別工作小組) 與 AWG-LCA (長期合作行動特別工作小組) 的兩條路徑。
2. 衣索匹亞總統 (代表非洲集團)：提議至 2012 年每年推出 100 億美元基金，其中 40%指定撥給非洲。
3. 小島國聯盟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 代表：各國需要限制溫度上升低於 1.5°C，以及溫室氣體濃度低於 350 ppm 之水準。
4. 澳洲環境部長 (代表 Umbrella Group)：呼籲在 2050 年時全球減碳可達成 1990 年 50%之國際協定。

伍、COP15 重點結論

各國領袖對會議結論意見不一，導致原訂 12 月 18 日下午結束的會議一延再延，至 19 日下午 3 點 26 分 (台北時間 19 日晚上近 10 點半) 才告結束。不過一般認為：此一協定係美國、中國、印度、南非、巴西等五國磋商而成的片面協議，並不具有法律效力。

(一)哥本哈根協議(Copenhagen Accord)

- 1.基於「共同與差異責任」及「相對能力」下，為穩定溫升低於 2°C，應加強長期合作行動，共同對抗氣候變遷。為達到上述目標，全球應儘速達到溫室氣體排放高峰 (IPCC 建議 2015 年)，且承認開發中國家的排放高峰應晚於工業化國家。
- 2.加強國際調適合作與行動，降低開發中國家的脆弱性，以及恢復力的建構。
- 3.附件一國家減量承諾應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個別或整體附件一國家的 2020 年減量承諾目標給秘書處，且其減排與財務均需接受監測、申報、及查證。
- 4.非附件一國家應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其減排行動給秘書處，且應包括國家盤查報告。非附件一國家的減排行動，應符合其國內量測、申報與查證制度，且每兩年透過其國家通訊向 UNFCCC 報告。接受協助建構的「國家適當減排行動」(National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NAMAs)，應接受國際的量測、申報與查證。
- 5.體認植樹造林對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同意應建立正向誘因機制，

- 降低毀林活動，例如：加強工業化國家對 REDD 的財務移轉與協助。
- 6.加強市場經濟誘因工具，促進減排行動的成本有效性，以及提供低碳排放的開發中國家誘因，促進其持續低碳的發展。
 - 7.已開發國家承諾於 2010-2012 間，每年提供 300 億美元推動減排與調適活動，並承諾至 2020 年要達到每年 1,000 億美元的規模，協助開發中國家的減排與調適行動。
 - 8.成立「哥本哈根綠色氣候基金」(Copenhagen Green Climate Funding)，協助開發中國家相關減排活動，包括 REDD、調適、能力建構、及技術發展與移轉。

(二)CDM 最新指引

大會的另一項重要決議是對未來 CDM 計畫的發展，提出一份「清潔發展機制新指引」(Further guidance relating to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草案，作為未來推動 CDM 計畫之依據。以下簡述該新指引的內容：

- 1.為強化基線與監測方法學，以及額外認定的客觀性與透明性，UNFCCC 制定 CDM 新指引方向如下：
 - (1)發展 CDM 計畫之障礙證明與評估之標準方法的指引；
 - (2)發展簡易額外性證明方法的指引，針對達到 5MW 再生能源，以及能夠達到每年節約 20GW 的能源效率提升計畫；
 - (3)發展再生能源補貼計畫活動之額外性分析的指引。
- 2.針對國家層級或次國家層級的特定計畫活動，基於環境完整性、效率性、以區域分配 CDM 之目的，要建立「標準化基線」(standardized baseline)。
- 3.改善電力系統排放因子的計算工具。
- 4.CCS 之 CDM 計畫的相關議題：
 - (1)區分非永久性與長期永久；
 - (2)量測、申報、及查證制度；
 - (3)環境衝擊；
 - A.計畫活動範疇；

- B.國際法律；
- C.信賴度；
- D.潛在不利影響；
- E.安全性；
- F.洩漏造成損害之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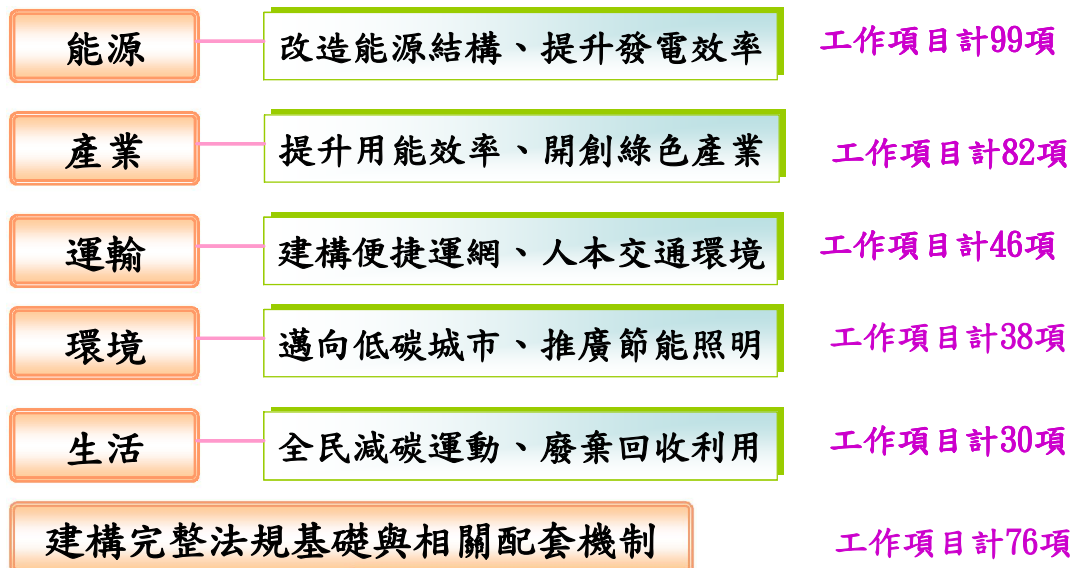
(三)REDD 方法指引

保育森林亦是本次大會的重要協商議題，最後大會亦提出一份推動 REDD 的方法指引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for activities relating to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and role of conservation,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forests and enhancement of forest carbon stock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簡述其內容如下：

- 1.認定毀林與森林質損之溫室氣體排放驅動力；
- 2.認定國家降低排放、增加移除、及穩定森林碳匯量的活動；
- 3.使用最新的 IPCC 指引估算森林面積改變之碳匯量。

陸、我國因應與調適對策建議

(一)我國當前作法：基本上，我國一直關注、順應節能減碳潮流，刻正積極推動「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2010 年重要工作項目為：



另外，政府也推動低碳城市，向國際宣傳我國減碳成效，藉以提升我國形象，促進觀光產業。

相關推動方案如：

1. 「低碳城市推動方案」：整合地方政府推動減碳城鎮，於 2020 年完成北、中、南、東 4 個低碳生活圈。未來 2 年每個縣市完成 2 個低碳示範社區，未來 5 年推動 6 個低碳城市。
2. 「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樂活家園」(2010-2014)：預計評選建構北、中、南、東 4 區各 1 個低碳城市；建設 4 離島為低碳觀光旅遊島。

(二)我國因應與調適對策建議：面對後京都議定書時代，亟應思考未來因應對策與調適方向：

1. 氣候變遷調適：為降低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做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平台，並研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架構（Adaptation Policy Framework, APF），以及整合研提我國國家調適計畫（National Adaptation Program, NAP），做為後續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

2. 法規配套與人才培育：

- (1) 減排行動：已開發國家堅持，開發中國家自願減排行動必須以「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 為前提。因此，應儘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而積極執行「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透明、合乎國情，且符合國際潮流減碳目標之積極減排行動方案，作好與國際接軌的準備，俾利我國爭取以 WHA 模式，實質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的各項活動。
- (2) 「能源稅條列」推動時機極為重要，應於適當時機推動立法完成，以期能源四法立法完成，建構我國完整節能減碳法規基礎，俾利各項節能減碳工作推動。
- (3) 人才培育：適度補助科技培訓相關機構，辦理節能及新能源創業培訓計畫，加強培育綠色產業創業人才。此外，氣候變遷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頻繁，且涉及事務廣泛，有關部會應及早培育長期專業研究及談判人員，與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保持良好互動交流。

3.產業因應措施：

(1)貿易障礙防範：在 COP15 大會長期合作行動特別工作小組(AWG-LCA) 正式文件中，首次出現「trade measures」，雖未獲通過，但已呈現貿易障礙警訊。尤其我國經濟對出口依賴度極高，應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預為防範。

(2)綠能產業全球佈局：此次氣候協定為強化技術發展及移轉目標，已決定建構技術機制（technology mechanism），未來全球氣候政策勢必走向清潔能源體系。我國應積極爭取參與全球綠能產業佈局，共同制訂產品標準，克服歐美智慧財產權障礙，兼顧提供民間投資綠能科技的誘因，以及就業機會的創造。

4. 我國參與身分：依 COP15 大會決議，開發中國家暫無需承諾量化減排目標，且韓國仍堅持具備「開發中」國家身分，故建議我國以「開發中」國家身分加入，可為我國爭取更多因應時間及空間，未來應儘速準備好維持「開發中」國家身分的充分理由與論述，以維我國利益。

附件 會議期間主要工作事項、分工及周邊會議安排

一、主要工作及分工

參團單位業務分工如下：

任務分組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備註
雙邊會談組	1.洽邀會談對象 2.時間地點安排 3.會談議題及立場文件準備	外交部 (本署、相關部會)	啓程前事先洽定，避免臨時安排
政策組	1.敏感議題處理及發言 2.立場文件洽談與發送 3.新聞稿發布	本署、外交部 (相關部會)	
議題組	1.氣候政策	本署 (相關部會)	各議題小組主動掌握相關發展，於後續會議上安排工作進度報告
	2.能源、工業與住商	經濟部 (相關部會)	
	3.科研應用	國科會	
	4.交通運輸	交通部	
	5.農林碳匯	農委會	
	6.衝擊調適與碳金融	經建會 (相關部會)	
秘書服務組	1.與會庶務行政安排 2.我國文宣參展規劃	工研院 (本署、外交部)	
後援組	1.即時資訊蒐集彙報	本署 (相關部會)	

二、團員名單

本次我國參與 COP15/CMP5 代表團，由行政院環保署邱文彥副署長帶領包括產、官、學、及非政府組織等，合計超過 50 人參與盛會。與會代表團名單如下：

部 門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邱文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秘書	蕭慧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處長	簡慧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員	吳奕霖
	經濟部能源局	副局長	王運銘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處長	史軍立

部 門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洪瑞彬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潘建成
產業界 及學術 研究單位	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	董事長	簡又新
	清大科法所	教授	范建得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	教授	顧 洋
	台北大學資源所	助理教授	李堅明
	台灣大學政治系	助理教授	林子倫
	台灣大學環工系	教授	鄭福田
	台灣大學森林系	助理教授	邱祈榮
	中國鋼鐵公司	處長	劉國忠
	台灣中油公司	處長	王明民
	台灣電力公司	總工程司	杜悅元
	環科公司	協理	余志達
	永智顧問公司	總經理	石信智
	工研院能資所	曲新生副院長、楊日昌顧問、胡文正研究員、盧裕倉研究員、及馬仲立研究員	

三、周邊會議安排

今年周邊會議內容仍然相當豐富而多元，包括溫室氣體減排政策、毀林、調適政策與城市溫室氣體行動等。周邊會議與大會同步舉行，其中大部分技術策略及政策皆在此形成。我代表團成員（產官學研各界）報告共計 3 場次，分別由環保署簡副處長慧貞、中鋼劉處長國忠及工研院曲副院長新生，分別介紹我國碳交易市場、部門別減量及再生能源發展等規劃，齊與國際社會分享經驗，為我國的努力發聲。

此外，國際碳行動夥伴組織(International Carbon Action Partnership, ICAP)主辦「朝向全球碳市場(Towards a Global Carbon Market)」會議中，我方代表應歐盟邀請出席，並於會後促請 ICAP 計畫經理 Dr. Martin Bergfelder 協助我國加入 ICAP，與在場專家針對國內如何取回國際碳權以及國內排放交易機制建置進行技術交流，積極尋求國際境外碳權合作契機（包括：美國紐約州及緬因州環保署署長、德國環境及自然保育暨核能安全局副局長等）。